



香港特別行政區
民政事務局

立法會 CB(2)169/16-17(0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69/16-17(01)

香港殘疾人士體育發展顧問研究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6年11月11日



研究範圍

- ▶ 顧問研究的範圍包括：
 - 香港殘疾人士參與體育的現狀；
 - 殘疾人士參與體育的需求；
 - 體育和其他相關機構對殘疾人士（包括殘疾運動員）的支持程度；及
 - 同類型地區和城市對殘疾人士參與體育發展的支持。



研究範圍（續）

- ▶ 顧問需就以下範疇提供建議：
 - 從設施供給和管理及舉辦訓練項目和比賽方面，如何推動殘疾人士體育進一步的發展；
 - 如何提升對殘疾運動員的支援程度，包括實現全職訓練的機會；
 - 如何通過體育組織的框架和合作模式來促進殘疾人士體育發展；及
 - 其他關注事項。



研究方法

- ▶ 案頭研究
- ▶ 文獻綜述
- ▶ 問卷調查以及深入訪談：
 - 次數： 985份問卷調查及131次深入訪談
 - 機構： 殘疾運動體育總會、舉辦殘疾體育活動的機構
工場、中心及特殊學校
 - 對象： 殘疾學生、特殊學校老師、成年殘疾人士、
服務機構的員工、殘疾運動員、教練、本地
和海外體育行政人員等



研究主要結果—社區層面

- ▶ 殘疾學生參加體育／休閒活動的機會因學校而異。
- ▶ 智障生參加體育／休閒活動的機會較其他殘疾類型的學生多。
- ▶ 受訪者中約六成的殘疾成年人定期參與體育／休閒活動。
- ▶ 殘疾人士考慮是否參與體育／休閒活動的因素：
 - 交通、訂場安排、報名制度、活動收費、康文署健身室使用登記制度、教練或指導員對殘疾人士的認識和溝通、無障礙設施和標示、相關機構的資源、工場日程編排、家長對子女安全的關注。



研究主要結果—精英培訓

- ▶ 約半數殘疾運動員、教練及殘疾體育行政人員支持為殘疾運動員引入全職運動員制度。
- ▶ 其他關注事項：
 - 為殘疾運動員提供的財政支援、津貼補助、訓練場地設施、交通、海外比賽機會、陪練及全職教練、就業支援及退役保障等範疇。



研究主要結果—體育組織結構和合作模式

- ▶ 研究涵蓋的國家殘疾人奧委會大都沒有直接參與體育項目發展，但會支援成員機構發展殘疾人士普及體育和高水平體育。
- ▶ 部分受訪者認為香港殘疾人奧委會暨傷殘人士體育協會（香港殘奧會）具雙重身份，令其角色和功能有不清晰，例如訓練、活動和比賽均集中於肢體殘障項目。



建議與結論

- ▶ 推動殘疾人士參與運動
- ▶ 提升對高水平殘疾運動員的支持，包括提供全職訓練的機會
- ▶ 殘疾人士體育組織的結構和合作模式
- ▶ 能力建設



推動殘疾人士參與運動

- ▶ 康文署於部分場地推出試驗計劃，讓相關團體可優先預訂非繁忙時段的場地。（第168段）
- ▶ 康文署進一步優化公共運動設施的無障礙通道及相關配套。（第169段）
- ▶ 康文署於網站設立專頁，一站式提供殘疾人士使用場地配套設施的資料，及相關體育活動及訓練課程。（第170及173段）
- ▶ 政府促進學校與殘疾人士團體合作，開放學校體育設施。（第171段）
- ▶ 康文署加強在職培訓，令場地管理人員了解不同殘疾類型人士參與運動的需要。（第172段）
- ▶ 康文署加強與特殊學校及相關體育總會的聯繫，繼續優化在特殊學校的學校體育推廣計劃內容。（第174段）



推動殘疾人士參與運動（續）

- ▶ 民政局與社會福利署（社署）及相關機構合作，考慮以工場或中心為本的模式提供體育活動，由合資格導師教導。（第175段）
- ▶ 康文署繼續加強於全港運動會及全民運動日加入殘疾人士活動。（第176段）
- ▶ 鼓勵更多體育比賽主辦者為殘疾人士提供參賽機會。（第177段）
- ▶ 民政局及社署研究進一步加強協調對殘疾運動發展及殘疾運動員提供的資助。（第178段）
- ▶ 民政局與勞工及福利局加強聯繫，便利殘疾人士充分參與社會的各項活動，包括體育活動。（第179段）



提升對高水平殘疾運動員的支持

- ▶ 研究參考現時「精英資助」評核計劃準則，及健全運動員與殘疾運動員於高水平競賽時的情況，為殘疾運動設立相應系統。（第180段）
- ▶ 研究為殘疾運動員設立全職運動員制度（例如全職運動員須在教練安排下每週訓練時間不少於5天及20小時，包括與運動科學相關訓練）。（第181段）
- ▶ 香港殘疾人奧委會暨傷殘人士體育協會（香港殘奧會）及相關總會研究成立類似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轄下的「香港運動員就業及教育計劃」。（第182段）



殘疾人士體育組織的結構和合作模式

- ▶ 香港殘奧會因應國際殘奧會現時包括的殘疾類別（即肢體殘障、盲人體育及智障）*考慮是否需要更新其組織架構，同時釋除部分殘疾人士及團體對該會雙重角色的疑慮。（第183段）
- ▶ 各相關組織因應其國際聯會的策略交流經驗及研究合作空間。（第184段）

* 聽障奧運並不屬於國際殘奧會項目。



能力建設

- ▶ 研究加強各級教練及導師對殘疾人士在參與體育運動時的需要，包括在實習期提供機會予學員參與殘疾人士運動項目。（第185段）
- ▶ 針對家長、朋友、義工和護理人員的講座，讓他們更瞭解體育對於殘疾人士健康及整體發展的重要性。（第186段）
- ▶ 研究吸納家長、朋友、義工和護理人員組成為一些基本項目的導師。（第187段）



公眾諮詢

- ▶ 諮詢期：2016年8月5日至11月4日（三個月）
- ▶ 方式和媒介：
 - 互聯網（民政事務局網頁及公共事務論壇）；
 - 去信通知相關組織和團體；及
 - 為相關組織和團體舉辦簡介會。
- ▶ 我們已舉行四次簡介會，約二十個相關組織和團體共七十多人參與。
- ▶ 在諮詢期內共收到超過二十份書面意見，部分機構表示需要更多時間整理意見書。



未來路向

- ▶ 整理諮詢過程收到的意見。
- ▶ 就具體跟進工作徵詢工作小組的意見。



香港特別行政區
民政事務局

完